

根據《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 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以及委任公眾利益董事

下列載於2004年2月26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已由股東於2004年3月31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經由主席提出以書面點票形式投票及經股東通過。投票詳情如下：

	贊成	反對	淨票數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95,727,186	744,000	294,983,186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2元。	312,636,320	250,000	312,386,320
3. 宣布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68元。	312,636,320	250,000	312,386,320
4. 選舉董事：			
4(I) 施德論先生	303,704,320	724,000	302,980,320
4(II) 黃世雄先生	304,711,320	724,000	303,987,320
5.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交易所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04,987,320	250,000	304,737,320
6(I). 批准增發香港交易所股份之一般授權。	161,783,065	144,954,569	16,828,496
6(II). 批准購回香港交易所股份之一般授權。	311,835,320	278,000	311,557,320
6(III). 批准擴大6(I)項決議案授出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包括購回股份。	308,848,415	2,302,805	306,545,610

6(IV). 批准在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向香港交易所每名非執行董事支付100,000港元作為由本會議完結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這段期間之董事酬金。	312,424,316	294,000	312,130,316
6(V). 批准對根據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但仍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合約股數作出調整。	159,996,009	156,515,632	3,480,377
6(VI). 批准修改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合由2004年3月31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	290,024,419	23,552,901	266,471,518

第1項至第6(V)項決議案已被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而第6(VI)項決議案已被通過為特別決議案。有關部份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考日期為2004年3月2日之股東通函。

於股東周年大會會議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數為1,056,456,846股。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投票結果是由執業會計師畢馬會計師事務所監票；畢馬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限於按香港交易所要求進行若干程序，根據香港交易所收回並向該所提供的投票表格，對香港交易所編備的投票結果摘要表示同意。畢馬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核數準則而進行核數或審核，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香港交易所亦歡迎政府重新委任李業廣先生、范華達先生及羅嘉瑞醫生為公眾利益董事，任期為2年，由2004年4月1日起直至2006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2004年3月31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